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研究课题

招标及管理办法

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为充分利用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现就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关注的主要问题，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的专家参与课题研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题招标及立项**

（一）1％人口抽样调查研究课题的推荐、招标、评标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招标课题面向社会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机关部门等单位，不面向个人。

（二）招标课题研究方向原则上由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确定，但投标单位也可以根据其研究优势，提出自选课题申请。自选课题一旦中标，视同正式招标课题对待。

1、课题分重点研究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

2、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单位后，下达课题立项通知并按规定提供资料。

　　（三）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并保证如期、优质完成课题研究。

**二、课题招标要求**

（一）投标单位原则上确定本单位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副处级以上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

　　（三）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四）投标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研究课题申请书》，并在规定日期内报送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三、课题管理**

　　（一）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分别指定专人与研究课题负责人联络，掌握课题的研究进度，参与课题研究的有关工作。

　　（二）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尽快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开题情况报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三）课题重要活动、召开阶段性成果发布或专题研讨会，应及时告知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改变课题名称；

　　3、改变成果形式；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个月以上或多次延期；

　　6、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撤消课题。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四、普查资料的提供和使用**

（一）凡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在数据处理程序中已编制的综合表资料，一般都可以提供。

（二）研究中需要的非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由各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三）由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直接提供的所有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只能用于中标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五、课题成果评审**

（一）由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组织专门的课题成果鉴定委员会，对研究成果进行鉴定。

（二）课题负责人应于2007年9月15日前完成课题研究成果，提交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进行审定，于2007年11月31日前完成鉴定验收。

**六、研究成果发布**

（一）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承担单位将研究资料和最终成果一式4份报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二）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对经评审确认的优秀成果推荐给有关刊物发表或编辑出版。

　　（三）研究成果未经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陕西省1％人口抽样调查研究课题”字样。

　　（四）不得以过去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研究。